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13號

原告 東方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敏康

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被告 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86,8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8,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因自身財務因素陸續向原告借款，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112年4月17日止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70,000元予被告。被告於112年4月6日因存款不足，恐因跳票影響其信用，透過訴外人蘇芳誼向原告借款，由於被告之前已累積許多欠款未清償，蘇芳誼因而要求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6張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清償借款之用，並要求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政宏開立同額本票及訴外人賴建呈在本票背書以供將來清償債務之擔保。原告嗣持

01 系爭支票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與拒絕往來戶退票未獲付款，
02 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03 4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政宏於民國110年10月間經友
06 人介紹結識時任妙古齋畫廊執行長之訴外人蘇芳誼，嗣經蘇
07 芳誼與其女友即原告法定代理人李敏康遊說下，遂參與渠等
08 之銷售古董藝術品之合作計畫，擬由李敏康等2人與被告以1
09 比1比例出資古董藝術品成本價，並於日後出售古物再朋分
10 獲利。故被告先後110年11月18日、111年3月13日向蘇芳誼
11 購買16件、1件古董藝術品，總成本達64,370,000元，被告
12 陸續以現金、支票及換票兌現方式給付應負擔之成本價半數
13 即32,185,000元，目前已累計支付包含系爭支票在內之2,00
14 0萬餘元之貨款。詎料被告於111年間驚聞李敏康等2人提供
15 之17件古董藝術品並非渠等保證之真品，遂於112年間向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加重詐欺罪之告訴，雖經檢察官以雙
17 方尚未明示以系爭古董藝術品應為真品作為上開買賣投資之
18 必要之點，難謂成立詐騙犯罪而為不起訴處分，惟系爭不起
19 訴處分書仍認列被告業已支付如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金
20 額，可見扣除系爭支票外，被告業已向李敏康2人支付達2,3
21 90萬餘元，已超出蘇芳誼所自承之以2,000多萬元收購系爭
22 古董藝術品成本價之半數。是被告既已清償應負擔之成本金
23 額，原告自難諉為不知，顯見其取得系爭支票出於惡意，被
24 告基於原因關係所得對李敏康主張之抗辯，亦得對抗原告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28 得以蓋章代之；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
29 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
30 務人得行使追索權，且於支票準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
31 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

01 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
02 計算；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
03 第1項、及第126條、第133條規定自明。經查，原告主張系
04 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後持之向銀行提
05 示遭退票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
06 單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3-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07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
10 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定之，與
11 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
12 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
13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
14 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
15 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
16 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
17 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
18 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
19 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
20 旨）。被告固辯稱系爭支票係為清償與李敏康、蘇芳誼間之
21 古董藝術品成本價之出資額云云，然查被告提出臺灣臺北地
22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76號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雖將系
23 爭支票列入，惟該附表僅係記載告訴人即被告、陳政宏主張
24 與蘇芳誼、妙古齋畫廊、原告合作，而交付之資金與支票，
25 其中已交付而未兌現之支票、本票金額總計為64,593,867元
26 一節而已（卷第112、119-121頁），然若該未兌現之支票、
27 本票屬被告為清償古董藝術品成本價之出資額而簽發者，其
28 所交付之所有未兌現支票、本票票載金額合計實遠超出被告
29 抗辯之成本價半數即32,185,000元，況被告另已給付23,90
30 2,820元（卷第119頁），實無再為清償古董藝術品成本價之
31 出資額開立如此高額支票、本票之理，被告所辯，有悖於常

01 情，尚不足採。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因被告向原告借款，
02 由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以為清償，並提出匯款明細表與匯款憑
03 證、蘇芳誼與陳政宏間LINE對話紀錄、系爭支票與擔保本票
04 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27-143頁），堪認原告主張系爭
05 支票係被告為清償借款而簽發，應值採信。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0,00
07 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
09 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黎諭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86,833元

23 合 計 86,833元

24

編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載金額	退票日即 利息起算日
1	聯邦商業銀行北投簡易型分行	UI0000000	112年6月25日	1,250,000元	112年6月26日
2	同上	UI0000000	112年6月25日	1,500,000元	112年6月28日
3	同上	UI0000000	112年6月25日	900,000元	112年6月27日
4	同上	UI0000000	112年7月10日	1,750,000元	112年7月10日
5	同上	UI0000000	112年7月25日	1,500,000元	113年3月13日

(續上頁)

01

6	同上	UI0000000	112年8月10日	1,500,000元	113年3月13日
合計				8,400,000元	